

近代文獻叢刊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二曰自有之原權曰偶有之特權

萬國公法

夫國之所謂自主者其為自主有義之原權也此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沒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即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沒

萬國公法

上海書店出版社

近代文献丛刊

萬國公法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国公法 / (美) 惠顿著. —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1

(近代文献丛刊)

ISBN 7-80622-791-1

I. 万... II. 惠... III. 国际法 - 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8207号

责任编辑 陆坚心

封面设计 程 钢

技术编辑 张绍军

* 近代文献丛刊 *

万国公法

(美) 惠顿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 出版发行

(200001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mm 1/32 印张 5 25 字数 131 千

2002年1月第一版 200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80622-791-1/K · 165

定价 10.50 元

点校说明

《万国公法》原名“*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可直译为“国际法原理”。作者惠顿(Henry Wheaton)是美国著名律师，在欧洲担任外交官达20年，1847年回国后任哈佛大学国际法教授。1836年出版的《万国公法》是其最重要的著作，被认为此领域权威著作，是欧美外交官必读书。译者丁韪良(1827 - 1916)，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1850年来华，先在宁波传教，1858年任美国首任驻华公使列卫廉的翻译，参与中美《天津条约》的签订。1859年随新任公使华若翰赴北京换约。1863年到北京传教，建立长老会北京布道会。1869年任京师同文馆总教习直到1894年，1898年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两年后去职。其后一度应张之洞之邀赴武昌筹设大学，后在北京从事著述和传教，1916年病逝于北京。

国际法的翻译，鸦片战争时林则徐曾组织力量翻译瑞士著名国际法学者滑达尔(今译瓦特尔, Vattel, 1714 - 1767)国际法著作中的部分内容的，但其后归于沉寂。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在中外外交订约活动中，中外双方都感觉到有将国际法的一些基本通例介绍到中国的必要。1863年总理衙门因为“教案”与法国交涉，要求美国公使蒲安臣推荐一部西方国家公认的权威国际法著作，蒲安臣推荐惠顿的著作。同时赫德为使清政府向外派驻外交使节，已经将惠顿著作中有关章节递交总理衙门。丁韪良参与了第二次鸦片

战争后的一系列外交活动，并率先在国际法著作的翻译介绍上走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他从 1862 年在上海逗留期间就开始翻译。这事很快为新任公使蒲安臣知晓，并受到鼓励。1863 年 6 月丁韪良赴北京路过天津与崇厚见面，谈到国际法的翻译问题，崇厚看了丁韪良的译稿后表示要向总理大臣文祥报告，说这正是中外新型外交关系所需指导书。丁韪良到北京后，赫德从天津写信给他鼓气，并要他相信总理衙门一定会接受他的译本。

1863 年 9 月 11 日，在蒲安臣的安排下，丁韪良与文祥等 4 位总理衙门大臣共同商议国际法翻译一事。大臣们看过译稿后，愿意将此书稿作为未来中国处理外交事务的“指导”。丁韪良认为译稿“文义不甚通顺，求为改删，以便刊刻”。总理衙门选派陈钦等 4 名章京协助“商酌删润”，经过半年有余，译述定稿。刚好 1864 年普鲁士在中国领海截获丹麦商船，发生争执，总理衙门乃按照《万国公法》条例解决争端，效果极佳，于是由总理衙门批准，北京崇实印书馆印行 300 部，颁发各省督抚备用。

《万国公法》共 4 卷 12 章，除序言、凡例而外，卷一为总论，解说公法的来源，概述其大意及一邦一国所应具有的权利与义务。卷二为“论诸国自然之权”，包括一个国家的自主自护、自主制定法律、与他国平行交往等。卷三为“论诸国平时往来之权”，论述平时互相派遣使节、商定盟约等方面内容。卷四为“论交战条规”，有开战宣战、战争状态国家的权力义务、中立国应守条规和战争双方如何订立遵守和约章程等内容。

《万国公法》刊印后，对当时及后来的中国外交事务影响极大，清廷出使欧美的官员多将此书作为必读书，后来曾多次重版。本标点本以 1864 年北京崇实印书馆初版本为底本，卷首原有东、西半球图各一幅及概说世界地理的短文一节，在此无关宏旨，故删去。

张 剑

序 一

涂山之会，执玉帛者万国，维时某氏宅某土，其详弗可得闻已。顾或疑史氏侈词，不则通九州外数之。今九州外之国林立矣，不有法以维之，其何以国？此丁韪良教师《万国公法》之所由译也。韪良能华言，以是书就正，爰属历城陈钦、郑州李常华、定远方浚师、大竹毛鸿图，删校一过以归之。韪良盖好古多闻之士云。同治三年岁次甲子冬十有二月下浣，扬州董恂序。

序 二

间尝观天下大局，中华为首善之区，四海会同，万国来王，遐哉勿可及已。此外诸国，一春秋时大列国也，若英吉利、若法郎西、若俄罗斯、若美利坚之四国者，强则强矣，要非生而强也。英吉利，一岛国耳，其君若相，务材训农、通商惠工而财用足，秣马厉兵、修阵固列而兵力强，遂雄长乎西洋，然犹虞土产不丰，易致坐困，乃多设兵船分布天下。暇则遍历山川，有立马绘图之概；急则夺据关隘，有投鞭直渡之强，故越国鄙远不知其难。法郎西，制器之巧、用军之精为西国冠，竟与英吉利并驾齐驱，树晋角楚犄之势。俄罗斯，积弱久矣，自其先君见西洋诸国蒸蒸日上，恐外患之迭乘而内顾之不暇也，乃效赵武灵微服过秦之术，游历诸国，罗奇才而致之幕下，购利器而教之國中，不二十年，遂郡县北方诸国，而统莅之與图几与中国埒，然北地苦寒，无南方通商海口，则地势使然也。美利坚，初为英之属地，嗣有华盛顿者，悯苛政，倡大义，鏖战八年而国以立，而官天下未尝家天下，俨然禅让之遗风，且官则选于众，兵则寓于农，内资镇抚而不假人尺寸柄，外扞强御而不贪人尺寸土，华盛顿迈百王哉！在昔春秋之世，秦并岐丰之地，守关中之险，东面而临诸侯，俄罗斯似之。楚国方城汉水，虽众无用，晋则表里山河，亦必无害，英、法两国似之。齐表东海，富强甲天下，美利坚似之。至若澳地利、普鲁斯亦欧罗巴洲中两大国，犹鲁、卫之政，兄弟也。土

尔其、意大利，犹宋与郑，介与大国之间也。瑞士、比利时，国小而固足以自守。丹尼、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昔为大国，后渐陵夷，然于会盟、征伐诸事，亦能有恃无恐，而不至疲于奔命。其间蕞尔国，不过如江、黄、州、蓼，降为附庸，夷于丘县，或割地而请和，或要盟以结信，不祀忽诸，可胜道哉？可知不备不虞不可以师，鲜虞不警边，舒庸不设备，千古有同慨焉。东方亚细亚洲，内如日本、安南两国，诚能振作有为，休养生息，富强可待也。统观地球上版图，大小不下数十国，其犹有存焉者，则恃其先王之命，载在盟府，世世守之，长享勿替，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即此《万国律例》一书耳。故西洋各国公使、大臣、水陆主帅、领事、翻译、教师、商人以及税务司等，莫不奉为蓍蔡。今美利坚教师丁韪良翻译此书，其望我中华之曲体其情而俯从其议也。我中华一视同仁，迺言必察，行见越裳献雉、西旅贡獒，凡重译而来者，莫不畏威而怀德，则是书亦大有裨于中华，用储之以备筹边之一助云尔，是为序。时在同治癸亥端午，四明鲁生张斯桂识于江南春申浦。

凡 例

是书原本出美国惠顿氏选缮。惠氏奉命驻扎普鲁京都多年，间尝遍历欧罗巴诸国。既已深谙古今书籍，更复广有见闻，且持论颇以不偏著名。故各国每有公论，多引其书以释疑端，奉使外出者无不携贮囊篋，时备参考。至派少年学翻译等职，亦每以是书课之。

是书所录条例，名为《万国公法》，盖系诸国通行者，非一国所得私也。又以其与各国律例相似，故亦名为《万国律例》云。

是书所称“公师”，乃各国学士、大臣秉公论辨诸国交际之道者，以其剖明义理不偏袒本国，是以称为诸国之公师焉。

是书之译汉文也，本系美国教师丁韪良。视其理足义备，思于中外不无裨益，因与江宁何师孟、通州李大文、大兴张炜、定海曹景荣略译数卷，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批阅。蒙王大臣派员校正底稿，出资付梓。

译者惟精义是求，未敢傍参己意，原书所有条例无不尽录，但引证繁冗之处，少有删减耳。

泰西纪年悉从耶稣降生始，乃汉平帝元始元年，至今阅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原书出自泰西，故译者未便改易其纪年历数。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2
凡例	4
第一卷 释公法之义,明其本源,题其大旨	
第一章 释义明源	1
第一节 本于公义	1
第二节 出于天性	1
第三节 称为天法	2
第四节 公法、性法犹有所别	2
第五节 理同名异	3
第六节 理例二源	4
第七节 性理之一派	4
第八节 二子所论微异	5
第九节 发氏大旨	5
第十节 海氏大旨	7
第十一节 公法总旨	9
第十二节 公法源流	9
第二章 论邦国自治、自主之权	11
第一节 [公法所论]	11

第二节	何者为国	11
第三节	君身之私权	12
第四节	民人之私权	12
第五节	主权分内外	12
第六节	在内之主权	13
第七节	不因内变而亡	14
第八节	外敌致变	14
第九节	内变外敌并至	15
第十节	省部叛而自立	15
第十一节	易君变法	16
第十二节	释自主之义	18
第十三节	释半主之义	19
第十四节	进贡藩属所存主权	20
第十五节	或独或合	22
第十六节	相合而不失其主权	22
第十七节	相合而不失其在内之主权	22
第十八节	相合而并失其内外之主权	22
第十九节	波兰始合于俄	23
第二十节	会盟永合有二	24
第二十一节	会盟连横	24
第二十二节	合盟为一	24
第二十三节	日耳曼系众邦会盟	24
第二十四节	美国系众邦合一	24
第二十五节	与前二国异同如何	26
第二卷 论诸国自然之权		
第一章 论其自护、自主之权		28
第一节	操权二种	28
第二节	自护之权为大	28

第三节	与闻他国政事之例	29
第四节	以法国为鉴	30
第五节	三国管制那不勒斯,英国驳之	31
第六节	四国管制西班牙,英不许之	31
第七节	四国管制西之叛邦	31
第八节	葡国有争,英管制之	32
第九节	希腊被虐,三国助之	33
第十节	埃及叛土,五国理之	34
第十一节	比利时叛,五国议之	35
第十二节	各国自主其内事	36
第十三节	他国与闻,或临事相请,或未事有约	36
第十四节	立君举官,他国不得与闻	37
第十五节	立君举官而他国可与闻者	37
第十六节	西、葡立君,英、法与闻之	37
第二章	论制定律法之权	39
第一节	制律专权	39
第二节	变通之法,大纲有二	40
第三节	植物从物所在之律	42
第四节	古禁外人购买植物	42
第五节	动物从人所在之律	43
第六节	内治之权	44
第七节	第二种,就事而行	46
第八节	遇案之应由法院条规而断者则不行	47
第九节	第三种	48
第十节	船只行于大海均归本国管辖	54
第十一节	第四种,因约而行于疆外者	57
第十二节	审案之权各国自乘	58
第十三节	四等罪案审罚可及	58

第十四节	法院定拟旁行于疆外	60
第十五节	审断海盗之例	61
第十六节	疆内植物之争讼审权可及	62
第十七节	疆内动物之争讼审权可及	62
第十八节	以他国法院曾断为准	63
第十九节	疆内因人民权利等争端审权可及	64
第二十节	断案之法、兴讼之例有别	65
第二十一节	涉身之案他国既断本国从否	67
第三章	论诸国平行之权	68
第一节	分尊卑出于相许	68
第二节	得王礼之国	68
第三节	得王礼者分位次	69
第四节	互易之方	70
第五节	公用之文字	70
第六节	君国之尊号	70
第七节	航海礼款	71
第四章	论各国掌物之权	72
第一节	掌物之权所由来	72
第二节	民物亦归此权	72
第三节	民物听命于上权	72
第四节	历久为牢固之例	72
第五节	权由征服寻觅而来者	72
第六节	管沿海近处之权	73
第七节	长滩应随近岸	73
第八节	捕鱼之权	73
第九节	管小海之权	74
第十节	大海不归专管之例	75
第十一节	疆内江湖亦为国土	75

第十二节	无损可用之例	75
第十三节	他事随行之例	75
第十四节	同上	76
第十五节	同享水利之权可让可改	76
第十六节	同航大江之例	76
第三卷 论诸国平时往来之权		
第一章	论通使之权	77
第一节	钦差驻扎外国	77
第二节	可遣可受	77
第三节	何等之国可以通使	77
第四节	国乱通使	78
第五节	先议后接	78
第六节	公使等级	79
第七节	信凭式款	80
第八节	全权之凭	80
第九节	训条之规	80
第十节	牌票护身	80
第十一节	莅任之规	81
第十二节	延见之规	81
第十三节	交好礼款	81
第十四节	国使权利	81
第十五节	例外之事	82
第十六节	家人置权外	82
第十七节	房屋器具置权外	83
第十八节	纳税之规	83
第十九节	寄公信者	83
第二十节	路过他国	83
第二十一节	礼拜不可禁止	85

第二十二节	领事权利	85
第二十三节	国使卸任	85
第二十四节	公使召回	86
第二章	论商议立约之权	86
第一节	限制若何	86
第二节	盟约式款	87
第三节	约据章程	87
第四节	擅约准废	87
第五节	公约准废	88
第六节	谁执定约之权	89
第七节	因约改法	89
第八节	被逼立约	90
第九节	恒约不因战废	90
第十节	常约存废	91
第十一节	盟约多兼二种	92
第十二节	保护之约	92
第十三节	合兵之盟	93
第十四节	立约助兵	93
第十五节	相护之例	93
第十六节	交质以坚信	95
第十七节	解说约盟	95
第十八节	中保之例	95
第十九节	主持公论之学	96
第四卷	论交战条规	
第一章	论战始	97
第一节	用力伸冤	97
第二节	强偿之例	97
第三节	强偿之用	98

第四节	战前捕物或有二解	98
第五节	定战之权	99
第六节	公战之权	99
第七节	战有三等	99
第八节	宣战之例	99
第九节	敌货在我疆内者	100
第十节	照行而行	101
第十一节	敌物在疆内者不即入公	102
第十二节	债欠于敌	102
第十三节	与敌贸易	103
第十四节	合兵之民通商敌国	105
第十五节	不可与敌立契据	105
第十六节	敌民居于疆内者	105
第十七节	何谓迁住别国	105
第十八节	西人住于东土者	107
第十九节	商行设于敌国	107
第二十节	身在敌国行在局外	108
第二十一节	敌国土产属地主时即为敌货	108
第二十二节	船因船户得名	108
第二十三节	领照于敌国	109
第二章	论敌国交战之权	109
第一节	害敌有限	109
第二节	害敌之权至何而止	109
第三节	互换俘虏	110
第四节	何等人不可杀害	110
第五节	敌人之产业	111
第六节	抄掠敌境	111
第七节	水陆捕拿不同一例	113

第八节	何人可以害敌	113
第九节	船无战牌而捕货者	114
第十节	民船领战牌者	114
第十一节	被捕之货可讨与否	114
第十二节	夺回救货之例	114
第十三节	审所捕之船归捕者本国之法院	116
第十四节	局外之法院审案	116
第十五节	领事在局外之地者不足断此案	117
第十六节	照例所捕在国不在民	117
第十七节	植物如何还主	118
第十八节	守信于敌	118
第十九节	停兵之约	119
第二十节	约停之权	119
第二十一节	自何时遵行	119
第二十二节	解说停兵之约	120
第二十三节	停兵期满复战	120
第二十四节	投降约款	120
第二十五节	护身等票	121
第二十六节	凭照与敌贸易	121
第二十七节	何权足以出照	121
第二十八节	捕货讨赎	122
第三章	论战时局外之权	123
第一节	解局外之意	123
第二节	全半二等	123
第三节	局外之全权	123
第四节	局外之半权	124
第五节	局外之权被约限制	125
第六节	因前约准此而禁彼	126